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註冊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10號

**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先生  
李國章教授  
蒙民偉博士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李澤楷先生  
李福全先生  
李國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先生  
李兆基博士  
黃子欣博士  
羅友禮先生  
郭炳江先生  
駱錦明先生  
杜惠愷先生  
郭孔演先生  
張建標先生

敬啟者：

**2008年度末期以股代息計劃及建議派發紅股**

**1. 緒言**

在2009年2月17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宣佈本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同時，董事亦決定在2009年4月16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2009股東周年常會」)上，建議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可選擇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按每十股送一股比率派發紅股(「派發紅股」)。以股代息計劃及派發紅股之詳情載於下文。

**2. 2008年度末期以股代息計劃**

**2.1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董事會於2009年2月17日宣佈派發2008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惟本行股東(「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是項股息將約於2009年4月17日星期五派發予2009年3月23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股東因此可選擇收取下列任何一項：

- (甲) 每股港幣2仙現金；或
- (乙) 每股面值港幣2.50元的已繳足股份(「新股」)。新股的市值(見下文)相等於股東所能選擇收取的現金股息；或
- (丙) 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

在計算股東所應獲發給的新股數目時，新股的市值將按本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09年3月25日星期三至3月31日星期二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因此，凡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的股東所應獲發給的新股數目須待2009年3月31日聯交所收市後方能確定。發給新股的計算基準將於2009年3月31日星期二聯交所收市後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行網站公佈。

上述(乙)與(丙)項選擇下的新股的零碎股份將以現金退還予各有關股東。所發行的新股除不能享有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所宣佈派發的末期股息及於2009股東周年常會上建議派發之紅股外，將與本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息支票及股票將約於2009年4月17日星期五以平郵寄予股東，並預期新股將約於2009年4月17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按市值增加其於本行投資的機會，而毋須承擔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本行，將原應派付予選擇收取新股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的股東的該筆現金，由本行保留作營運資金。

## 2.2 選擇表格

本行現隨函附上一份選擇表格(見附註)，以便股東就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新股，或就將來在派發現金股息同時可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的情況下，作出固定長期收取股份股息的選擇。請填妥所附選擇表格，於**2009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交回並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附註：凡於較早時已選擇長期收取新股或現金股息的股東均不獲寄發選擇表格。如需更改長期選擇，請於**2009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以書面通知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閣下如欲就今次末期股息收取現金股息**，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股東若不作收新股代替現金的選擇，將收到現金股息。

**閣下如欲就今次末期股息收取新股，或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請在丁欄內填上選擇以股代息的已登記股數。

**閣下如欲就今次末期股息及日後獲派發的股息選擇長期收取股份**，請在戊欄內加上(✓)號。閣下不得將名下部分股份選擇長期收取股份代替現金。

**閣下如欲長期收取現金股息**，請在表格背頁長期收取現金股息項下簽署。

## 2.3 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凡身居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均應向其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以確定在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前是否須獲當地政府或其他機構的同意或須完成辦理其他手續。凡身居香港以外地區而獲寄予本文件及／或選擇表格的股東，除非當地法律允許本行發出此項邀請而無須在有關地區辦理登記或其他法律手續，否則概不得將上述文件及／或表格作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請論。

本行已就向註冊地址位於美國的股東提供以股代息計劃之可行性進行查詢，鑑於以股代息計劃須根據此國家證券法例辦理註冊、登記或其他手續，董事會認為不適宜提供以股代息計劃予註冊地址為美國及其領土或屬土的股東。因此，該等股東不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該等股東將全部以現金收取2008年度末期股息，並不獲寄發選擇表格。除在美國的股東外，根據股東名冊，本行亦有些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該等股東會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 3. 派發紅股

為慶祝本行成立九十周年，董事並預算在2009股東周年常會上提議由本行股本溢價項下撥出數額相等於本行在2009年3月23日(「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之款項，並將該筆款項配發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若干數目之紅股(「紅股」)，分派予在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分配率為每持有十股面值港幣2.50元之普通股股份，將獲配新普通股一股。

此等紅股如獲通過，將於2009年4月17日派發。該等紅股將不能享有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該財政年度宣佈之末期股息，惟其他方面權益與本行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所有零碎紅股將不予配發，零碎股份經彙集後，在董事認為適當之時出售，收益撥歸本行所得。此等紅股的股票將約於2009年4月17日星期五以平郵寄予股東，並預期紅股將約於2009年4月17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 4.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及最後過戶日期

為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紅股股東之身份，本行由2009年3月20日星期五起至3月23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參與是次以股代息計劃及派發紅股的最後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為2009年3月19日(下午4時)。

## 5. 以股代息計劃及派發紅股之影響

根據於2009年3月1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673,417,496股，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當日，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應為167,341,749股。基於相同假設，倘若所有股東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本行應付現金股息總額將為港幣33,468,349.92元。倘若所有股東均選擇以收取新股代替全部末期股息，並假設在計算股東所應獲發給的新股數目時，新股的市值為每股港幣14.56元(即本行股份在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將予發行的新股(即2,298,650股)連同將予發行的紅股股數將為169,640,399股，相當於本行現已發行股本10.14%及經發行新股及紅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9.20%。

## 6. 以股代息計劃及派發紅股之條件

是項以股代息計劃及派發紅股須待2009股東周年常會上通過有關的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建議發行的新股及紅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7. 寄發股票及新股報價上市

本行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新股及紅股上市及買賣。新股及紅股股票將約於2009年4月17日星期五以平郵寄予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股東承擔責任。除本行在2005年12月發行於2015年到期總值5億5,000萬美元的5.625%後償票據(代號：2532)在聯交所上市，以及在2007年3月發行總值3億英鎊的6.125%無到期日步陞後償票據及在2007年6月發行於2017年到期總值6億美元的浮息步陞後償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本行的股份或其他債務證券目前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8.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行的股份已被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為合資格證券。投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買賣本行股份。投資者應就此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此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程度向其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啟

2009年3月23日

此文件備有中文及英文印刷本，以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http://www.hkbea.com>)的網上電子版本。

為減少企業通訊印刷本的數量及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行鼓勵各股東閱覽網上電子版本。若股東作出此選擇，請以書面通知本行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傳真號碼為(852) 2861 1465。